附件1

2018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打造“双创”升级版、全面推动中央企业“双创”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经研究，我委决定启动2018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持续挖掘好的创新和创意，激发企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技术与资本结合，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为中央企业发展增添新动能。在总结2016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基础上，现制定大赛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众智央企，创领未来。

二、大赛目的

（一）营造创新氛围，发掘创新人才和创新潜能；

（二）汇聚创新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融合技术和资本，催生新兴产业；

（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五）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带动全社会创新创业。

三、大赛组织方式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国资委。

支持单位：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协。

主承办单位：中国电科。

分承办单位：中国石化、国家电网。

协办单位：航天科工、航空工业集团、中船重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电子、中国宝武、招商局集团、中国钢研、中国普天。

（二）大赛办公室和工作组。

大赛设办公室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资委综合局，由国资委相关厅局和支持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审定大赛方案和评奖办法，审定和颁布大赛获奖情况等；工作组设在中国电科，由承办单位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征集参赛项目、组织项目遴选和评奖、组织项目对接路演、筹备总结和颁奖活动、推荐大赛导师、组织大赛宣传工作等。

（三）大赛导师

大赛导师由相关中央企业技术专家、企业负责人和投资专家等组成，采取大赛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推荐和往届导师自愿报名相结合。

（四）投资机构

各中央企业所属投资机构、创新投资基金，以及社会各类投资基金等。

四、参赛范围

以中央企业为重点，面向全社会

五、参赛对象及条件

（一）拥有科技成果、创新创意的团队或个人；

（二）职务发明参赛项目需经所在单位许可；

（三）参赛项目的创意、技术、产品及相关专利等与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无产权纠纷；

（四）往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中的获奖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

（五）中央企业参赛项目还应属于本单位的创新业务，即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需要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业务。对于本单位现有较为成熟的、拥有较高市场份额的项目，建议不参赛。

六、项目分类

创意探索类：是指具有新颖性和创新性的想法，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不要求项目已形成产品或产品原型。

创新应用类：是指以应用为核心，发掘新的用户需求，将现有技术进行集成创新，从而形成新产品或新服务的项目，要求项目已形成产品原型或产品工程样机。

创业融资类：是指已拥有技术成果，拟通过引入投资形成新法人或独立运营实体的项目，要求项目具备一定的产品成熟度。

七、征集方向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主要包括：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基础器件及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

（二）先进制造技术

主要包括：数字工场、机器人（含无人机）、新能源技术等。

（三）新材料技术

主要包括：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

八、大赛赛程

大赛赛程分为：项目征集、项目遴选、导师辅导、项目对接路演、总决赛、总结与颁奖等六个阶段。

项目征集、总决赛、总结与颁奖三个阶段工作由大赛办公室统一组织，其余三个阶段由每个方向具体承办单位分别组织开展，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由中国电科具体承办、先进制造技术由国家电网具体承办、新材料技术由中国石化具体承办。各阶段比赛规则和流程由大赛办公室统一制定，晋级名额由大赛办公室根据各方向的参赛情况和组织情况进行统一分配，线上工作由各方向具体承办单位组织参赛团队、导师和投资人等相关人员通过“熠星创新创意平台”完成。

（一）项目征集

报名时间：9月30日—10月31日。

形式：各中央企业先行组织内部遴选，择优推荐进行网络报名，参赛团队通过“熠星创新创意平台”（网址：www.cetcssi.com）进行报名，提交《2018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项目基本信息表》（附表1）、《2018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项目申报书》（附表2）。

央企确认时间：11月1日—11月5日。

形式：报名截止期后，请各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登录大赛管理系统，根据参赛项目条件，对本企业已报名的参赛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

（二）项目初选

时间：11月6日—11月15日。

形式：各方向具体承办单位分别组织大赛导师通过函审，按照大赛办公室分配的晋级名额，每个项目类型初选一定数量的项目晋级复选，并提交大赛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现场复选

时间：11月22日—12月31日。

形式：各方向具体承办单位分别组织进入复赛的项目团队进行现场答辩，通过导师投票、导师与团队互选的方式，按照大赛办公室分配的晋级名额，每个项目类型遴选出一定数量的项目晋级，并提交大赛办公室审核确认。

（四）导师辅导

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2月28日。

形式：各方向具体承办单位分别组织大赛导师对入围项目进行多维度辅导，探索成果转化方式，并跟踪辅导进度和效果。

（五）项目对接路演

时间：2019年3月1日—4月15日。

形式：各方向具体承办单位分别组织现场项目对接及路演活动，包括合作对接与投资对接，并在活动期间聘请评委进行现场打分，根据评委的打分，按照大赛办公室分配的晋级名额，每个项目类型评选出一定数量的项目进入总决赛，并提交大赛办公室审核确认，由大赛办公室统一公布晋级名单。

（六）总决赛

时间：2019年4月16日—4月30日。

形式：由大赛办公室组织总决赛，按照项目类型分别进行比赛，通过现场答辩的方式，聘请评委进行现场打分，每类项目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七）总结与颁奖**

时间：2019年5月。

形式：大赛办公室组织总结与颁奖活动，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

九、专项赛事

专项赛是由“熠星”冠名下的专项赛事，与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相互独立，参赛条件、赛程赛制等另行制定。

附表1

2018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

参赛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参赛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 所属单位 |  |
| 单位所在地点 | 省 市 |
| 所属中央企业 |  |
| 方向（仅勾选1项） | □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 |
| 项目类型（仅勾选1项） | □创意探索类是指具有新颖性和创新性的想法，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不要求项目已形成产品或产品原型。□创新应用类是指以应用为核心，发掘新的用户需求，将现有技术进行集成创新，从而形成新产品或新服务的项目，要求项目已形成产品原型或产品工程样机。□创业融资类是指已拥有技术成果，拟引入投资，形成新的法人或独立运营实体的项目，要求项目具备一定的产品成熟度。 |
| 项目概述（500字以内） |  |
| 项目关键词（可增加） | 关键词1： |
| 关键词2： |
| 知识产权 | 已授权专利数量 |  项 | 在申专利数量 | 项 |
| 是否获得过国家部委或地方资助 | □获得过（项目名称： 资助单位：）□未获得过 |
| 参赛团队信息 | 团队分工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所属央企**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团队成员（可增加） |  |  |  |  |
|  |  |  |  |
|  |  |  |  |
| 联络员 | 姓名 |  | 手机号 |  |